

中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委员会

感谢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审理的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已顺利结案，贵院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精准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成功审结洛阳巨龙公司重整案，彰显了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智慧和力量，实现了四十年老牌国企的“凤凰涅槃”，本案堪称践行府院联动、发展地方经济、推动产业升级的典范！在此，我们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对徐哲院长、张艳红副院长、邱平平庭长、甄开辉副庭长高尚的职业操守、精湛的业务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由衷的敬佩和深深的感谢！

洛阳巨龙公司前身为邮电部洛阳邮电电话设备厂，始建于1975年7月，位于洛阳市瀍河区东郊杨文，曾多次荣获国家及省部级荣誉称号，为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受主要产品市场滑坡严重、企业体制机制僵化等因素影响，洛阳巨龙公司自2000年开始出现经营困难局面，债务负担日益沉重。时至今日沦落为依靠代工生产和厂房出租维持运转的困难企业。更为严峻的是，洛阳巨龙公司有100多名已退休职工因拖欠2017年之前的养老保险费用，至今无法正常领取退休金，部分职工至今仍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存在极

大的不稳定因素。

人无信不立，国无法不安。为有效化解洛阳巨龙公司沉重的历史负债、维护社会稳定，我区在贵院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以府院联动为抓手、以“预重整+重整”为方式的重整工作。在重整过程中，贵院高度重视，由张艳红副院长亲自担任案件审判长，主抓案件审理思路的谋划，并积极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出资人的对接沟通，为案件的顺利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破产庭庭长邱平平担任审判员，多次深入债务人企业，与企业高管和职工进行座谈，为职工安置方案的拟定提供周详的指导意见。副庭长甄开辉作为案件承办人，主动担当作为，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和把关，每周与管理人跟进落实，并积极协调外地法院解除对洛阳巨龙公司主要资产的查封。在贵院的精心指导下，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均获得债权人会议的高票通过，其中普通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同意人数比例为 93.33%，同意的债权金额比例高达 99.96%。目前，洛阳巨龙公司已经终结重整程序，并成功招募重整投资人。

在此，再次向贵院和徐哲院长、张艳红副院长、邱平平庭长、甄开辉副庭长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衷心祝愿市中级人民法院继往开来、励精图治、再创辉煌！

